##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 计票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5 月 13 日-2018 年 5 月 14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: 2018 年 5 月 14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3 日 15:00-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5月7日
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魏少军董事长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,755,8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564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,751,1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535%。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#### 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312,86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034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4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陈伟律师、任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19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751,16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0,308,1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成志明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,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将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、发表了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

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伟、任辉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